



解表史恥國

序

只要是一個「中國」人，誰不喜歡知道中國的國恥史！——同時也應該知道！因為知道了國恥史，才能够曉得老大的中國，所以弄到成一個大殖民地的原因！明白了國恥史，才能够激起愛國的熱血而走到抗建的道路上去，——尤其是受奴化教育十有四年的東北同胞們，一旦光復而投到祖國的懷抱裡，個人、是如何的快樂！祖國、是如何的安慰！祖國的一切，正期待着你呢——對於祖國過去所受的恥辱，更應當有深刻的瞭解與澈底的覺悟

八年的抗戰，現在得到勝利了！十四年的淪陷，現在可光復了！——也就是說近百年來所受的奇恥大辱，到現在可算是雪去了！可是剗開擺在我們眼前的「現實」，如果肯用心來分析一下，過去的「恥」是否洗得淨盡？現在的「恥」是否還在演進？將來的「恥」是否保證不會再來？——這些問題只根據着同胞們的努力如何而決定，同胞們！富有血性的同胞們！請你明瞭了過去，然後把握着現在，而努力於將來吧！

離開了教育界而流浪到東北快到六年了，「八一五」以後，因為一時的高興與「責任心」的驅使，才答應了知我者的要求，短期的任教於某補習學校，除了担任幾門普通的功課以外，特地搜索枯腸把國恥畧談一點為便於「記憶」起見，一壁講，一壁用表解式的筆記記下來，補習班結束後，自想：只是這樣作，太不够！太狹意！才不揣冒昧的在百難中付梓問世，使它，送到每一個人的眼簾裡，印到每一個人的腦海裡，同時更深地刻在每一個人的心坎裡——這樣，或許能够發生一点小作用！自問：內心中也就痛快得多了！

不幸而鬧病，使着我想着寫為——同時也應該寫的——不能够繼續着寫下去！如果病魔離身而可能的話，集而成「集」，那麼再來一個「續」因為個人的「不够」，因為可供參攷的「人」與「書」，也感到陌生，錯悞處，缺陷處：自知不免，尙祈隨時加以指導與更正是盼！

在本書的搜集材料時，得到李君斗南的幫忙不少，特此道謝。

卅五年元旦

王庸夫寫於長春

目 錄

鴉片戰爭	1
英法聯軍(第一次)(第二次)	2
中俄璦琿條約	4
中俄北京條約	4
中俄伊犁條約	5
琉球的喪失	5
瑪加理事件	6
中法戰爭(安南之喪失)	7
緬甸之喪失	8
暹羅之獨立	9
中日之戰(甲午之役)	9
中俄密約(喀希尼條約)	11
德租膠州灣	12
俄租旅大	12
英租威海衛	12
法租廣州灣	12
英租九龍半島	13
八國聯軍(庚子之後)	13
日俄之戰	15
英對西藏的經過	16
日本的強佔膠州灣	17
二十一條件的提出	18
日本的經濟侵畧政策	20
中日軍事協定	21
山東問題在巴黎和會中的失敗	21
華盛頓會議與山東問題	22
(附一)五四運動宣言	23
(附二)中國失地表	24

鴉片戰爭

一、年代：清道光十九年——二十二年

二、原因：

1. 由於英人之勢力東漸——思欲染指中國。
2. 由於林則徐之根絕烟禍——引起英人的反感。
 - ①英藉東印度公司，輸入鴉片，以弱國病民。
 - ②清廷令各省督撫厲行嚴辦，以杜禍根。
 - ③湘，廣總督林則徐以爲「烟不禁絕，十年之後，匪特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練之兵」
 - ④道光十九年林則徐奉命至廣東，令英人繳出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焚於虎門，令外商具結「夾帶鴉片，船貨充公，人即正法」
 - ⑤英領事義律反對，英政府以爲因鴉片而作戰，實非榮事，令義律託葡人斡旋，謂除去「人即正法」四字，即具結講和，林嚴拒，遂啓戰端。

三、經過：

1. 二十年英派義律，與伯麥率陸海軍攻廣東，因林戒備甚嚴，不得逞。
2. 英北上佔舟山群島，封鎖寧波，陷定海，更北進逼大沽。
3. 清廷革林職，流於伊犁，以直隸總督琦善代之。
4. 琦善至粵，盡撤守備，與英議和——割香港，賠烟價七百萬元
5. 清政府以爲有辱國體，罷琦善，以奕山，楊芳，進討。
6. 英軍佔廣東要地，又沿海北破定海，寧波，鎮江，直逼南京。
7. 政府派耆英，伊里布，牛鑑，與英議和——時道光22年7月。

四、結果——結南京條約

1. 締約者
 - ①清——耆英，伊里布，牛鑑。
 - ②英——璞鼎查
2. 內容：
 - ①賠款二千一百萬元（烟價六百萬，商欠三百萬，（軍費一千二百萬）
 - ②割香港與英。

③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爲通商口岸。

④秉公議定關稅則例。

⑤以後兩國往來公文用平等式。

五、影响：

1. 中國的國際地位降低——引起各國侵畧的野心。
2. 鴉片流毒更深——以致國弱民病。
3. 將稅則列入條約，開關稅協定之惡例。
4. 引起訂立中美條約（二十四年六月）中法條約（二十四年七月）——以致「居留地」的規定與「裁判權」的出讓。

英 法 聯 軍

（第 一 次）

一、年代：咸豐七年——八年

二、原因：

1. 由於粵民的反對廣州開爲商埠——平英團不准英人入城
2. 由於「亞羅」事件的發生——英人以國旗被裂爲奇恥，而進攻廣州。
（亞羅係華船名，在香港政府登記，已滿期猶掛英旗，載海鹽，運私貨，水師捕之，毀其旗）
3. 由於廣西的殺法教士，與廣州的焚法商館——促成好戰的法督拿破侖第三的勇於參戰。

三、經過：

1. 亞羅事件發生後，英領巴夏禮，即破廣州，因未得英政府作戰的命令，不久即退。
2. 粵民焚英，法，美之商館，英法聯軍復陷廣州，虜總督葉名琛，囚於印度之加爾果答。
3. 更北陷大沽，清廷急命僧格林沁督兵赴天津備戰，一面議和

四、結果——訂天津條約

1. 締約者：

①清——桂良 花沙納

②英——額爾金

③法——噶 羅

2. 內容：

- ①賠英款四百萬兩，法二百萬兩。
- ②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爲商埠，長江一帶俟太平軍蕩平後，許選擇三口通商，（後開鎮江，九江，漢口爲商埠）
- ③派員協定新稅則（此後十年一改）
- ④英法人民犯罪，由領事裁判。
- ⑤許英，法教徒到內地傳教。

（第 二 次）

一、年代：咸豐九年——十年

二、原因——由於僧格林沁的不許英法換約使者經過大沽，（咸豐九年英法使來換約，僧方設防大沽，命改由北塘入，英法不允，開砲擊我我亦還擊，敗之，二使走上海，朝議命廢約重議）

三、經過：

1. 十年聯軍佔舟山，入北塘，陷大沽，據天津。
2. 清廷派使議和，不得要領，聯軍復攻北京。
3. 文宗幸熱河，聯軍陷北京，焚圓明園，大肆搶掠。

四、結果——結北京條約

1. 締約者

- ①清——恭親王奕訢
- ②英法——額爾金，噶羅

2. 內容

- ①實行天津條約。
- ②增開天津爲商埠。
- ③割九龍與英。
- ④賠款英增爲一千二百萬兩，法增爲八百萬兩

五、影響：

1. 內河航行亦復開放。
2. 文化侵畧開始——傳教自由。
3. 關稅、居留地、及司法權，愈形破壞與擴張。
4. 促成與帝俄結璦琿條約與北京條約。

5. 最惠國條約開端——北京條約成立後，各國援例與清廷訂約，如中美天津條約有：「如他國有涉貿易通商等事，爲此條約所無者，亦應一體均霑」中俄天津條約有：「日後若有優待他國通商等事，俄國一律享有」

中俄璦琿條約

一、年代——咸豐八年

二、原因：

1. 由於帝俄的勢力東漸——以東三省爲其侵畧目標。
2. 由於清廷的有內憂（太平天國）外患（英法聯軍）——乘機迫清廷重訂界約。

三、締約者：

1. 清——奕山（黑龍江將軍）
2. 俄——木喇福岳夫（東部西伯利亞總督）

四、內容：

1. 黑龍江北岸全爲俄領（俄設阿穆爾省）
2. 自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作爲中俄共管地。
3. 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爲中俄兩國通航。

中俄北京條約

一、年代——咸豐十年

二、原因——由於帝俄的索報酬（第二次英法聯軍俄公使伊格那替業夫從中調停，事後請開關恩談判）

三、締約者：

1. 清——恭親王奕訢
2. 俄——伊格那替業夫

四、內容：

1. 烏蘇里江以東歸俄，（俄設東海濱省）
2. 由恰克圖到北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等地，准俄人貿易，並於庫倫設領事。
3. 中國許開喀什噶爾，照伊犁、塔爾巴哈台試行貿易之例，一律辦理。

伊 犁 條 約

一、年代——光緒七年

二、原因——由於新疆之回亂，俄人乘機佔據伊犁。

三、交涉經過：

1. 左宗棠平回亂後，索伊犁，俄不許。
2. 遣崇厚赴俄訂約——斷送領土過多，喪失主權過重。
3. 又派曾紀澤赴俄改訂返還伊犁條約。

四、締約者：

1. 清——曾紀澤
2. 俄——吉爾斯（外務大臣）

五、內容：

1. 以九百萬盧布贖回伊犁。
2. 保留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地方。
3. 自伊犁西部特珍島山，沿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島山劃一界線，以西為俄領。
4. 內外蒙古，天山南北，皆許俄無稅貿易。
5. 俄於我國內地，得有設置領事之權，於伊犁俄得有土地權與各種貿易之特權。
6. 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苟生事端：應由領事官地方官公同照辦。

中俄幾次條約的影響

一、東北西北的領土喪失過多。

二、國境問題日趨嚴重。

琉 球 的 喪 失

一、原因：

1. 由於日本明治維新以後的向外發展勢力——因地理關係，琉球首當其衝。
2. 由於台灣生番的慘殺琉球漁民——給日本滅琉球的機會。

二、經過：

1. 維新後以琉球爲日本藩屬，封其主爲藩王，賜邸宅於東京，派外交四人，代辦事宜。
2. 通告各國，琉球已歸日本，將琉球與美，法，荷所結的條約，改爲日本政府的條約。
3. 琉球漁民54人爲颶風漂入台灣，盡爲生番所殺，同治十二年，日本藉口爲球復仇，擬出兵征台。
4. 向清廷質問，政府答以，「台灣生番爲化外之民，其行動不負責任」日遂於同治十三年伐台。
5. 清廷以台灣爲我屬，向日要求撤兵，日不允，英從中調停，和議成。

三、條約內容：

1. 賠償球民撫卹費十萬兩，及台灣修道費四十萬兩。
2. 約束生番以後不加害航民。

四、日本得琉球後的處置

1. 同治十三年移琉球藩於內務省，與國內郡縣同例。
2. 光緒元年禁止向中國慶賀與朝貢，並改用明治年號。
3. 光緒五年廢琉球王，設沖繩縣，於是燦爛三島（大島，先島，沖繩島）非復我有

五、影響：

1. 東南屏藩，開始喪失。
2. 引起日本侵畧朝鮮奪取台灣的野心。

瑪 加 理 事 件

一、年代：光緒元年——二年

二、起因——由於英國準僑將勢力侵入西南各省（光緒元年英派探測隊至雲南，駐京英公使派精通中國言語與熟通中國事情的書記官瑪加理參加）

三、經過：

1. 騰越土人捕殺瑪加理及從者數人。
2. 英公使向清廷交涉，政府派員捕殺土人數名以謝英。
3. 英欲嚴懲地方官吏，清廷拒之，英海軍進逼津沽。
4. 清命李鴻章與公使威德議和於烟台。

四、結果——結芝罘條約內容是：

1. 賠償撫卹費二十萬兩。
2. 派專使（郭松燾）赴英謝罪。
3. 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爲商埠。
4. 准英人赴西藏探測。

五、影響——啓英人窺視西藏之漸。

中 法 戰 爭 （安南之喪失）

一、年代：光緒十年——十一年

二、原因：

1. 因爲同治十三年法承認安南爲獨立國——中國抗議，無効。
2. 因爲光緒九年法以安南爲保護國——中國始自滇、粵派兵入安南。

三、經過：

1. 清一方面備戰，一方派李鴻章赴上海與法使交涉，結果決裂，戰端遂起。
2. 法敗清軍，德出調停，與李鴻章定約於天津。
 - ①承認法與安南所定的條約。
 - ②法不要求兵費。
3. 法接收諒山，清軍不知和約已成，致發生衝突，法要求賠償一千萬磅，中國不承認，戰事又起。
4. 法海軍陷福州，澎湖，攻台灣，陸軍亦陷諒山。
5. 光緒十年五月戰事大有轉機：
 - ①劉銘傳督辦台灣軍務，會却馬尾之攻，解台灣之圍，阻止基隆之登陸。
 - ②廣西提督馮子材，蘇元喜總兵王孝祺屢敗法軍，克復諒山。
6. 法政府大爲騷動，惜清廷既不識法國之情，又以交通不便，不悉戰捷消息，從李鴻章之議，與法議和，造成奇恥！

四、結果——結天津條約

1. 締約者

- ①清——李鴻章

②法——巴黎特約

2. 內容：

- ①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
- ②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下兩處爲商埠。
- ③中國於南數省建築鐵路時，須雇用法人。
- ④兩國派員勘定疆界，協定通商細則。

五、影響：

1. 西南屏藩開始喪失。
2. 法國勢力漸々侵入西南各省。
3. 促成緬甸的喪失與暹羅的獨立。

緬 甸 之 喪 失

一、年代——光緒十二年

二、原因：

1. 由於地勢的接近印度——使英人既得隴，復望蜀。
2. 由於光緒十年緬甸以湄公河以東之地給法——促成英人之急遽滅緬。

三、經過：

1. 道光六年緬爲英敗，訂約割三州（阿薩密，阿拉干地，那西林）賠軍費一百萬兩。
2. 道光二十一年緬擬奪回失地，英進兵據仰光，緬與英議和，南部遂爲英有。
3. 法爲防止英勢東漸，光緒十年法緬訂約以湄公河以東之地給法。
4. 光緒十一年英乘中法之戰，遂滅緬甸，請命駐英公使曾紀澤抗議。

四、結果——光緒十二年雙方訂立條約，內容是：

1. 中國承認英對緬有最高主權。
2. 緬仍十年一貢。
3. 派員勘定滇緬國界。

暹羅之獨立

一、年代——光緒十九年

二、原因：

1. 由於暹王庫臘隆昆之勵精圖治——養成獨立的力量。
2. 由於地介緬、越之間——變為英法的緩衝地帶。

三、經過：

1. 法屢侵湄公河兩岸以擴張安南之土地。
2. 英亦沿湄公河上游擴張實力。

四、結果——光緒十九年英法協約成立，內容是：

1. 許暹羅獨立。
2. 廢止入貢中國之例。
3. 兩國不許派兵入境，或謀特別的權利。

緬、暹喪失的影響

一、西南屏藩盡行喪失——益感唇亡齒寒。

二、西南問題日趨複雜——致使英法勢力相繼侵入西南各省。

中日之戰（甲午之役）

一、年代：光緒二十年——二十一年

二、原因：

1. 由於日本的向外攫取殖民地——朝鮮為其侵畧對象，畧史如下

①光緒二年之日鮮訂約——大院君李星應（國王李熙之父）當國，性喜保守，光緒元年日軍過漢江之江華島，鮮軍砲擊之，日本詰問朝鮮，時親日派閔妃奪大院君之權，於光二與日訂約a. 朝鮮為自主國¹. 許日本在朝鮮海岸自由測量。

②光緒九年之日軍得駐韓京——時鮮分新、舊兩黨，舊黨以大院君為首領光緒八年襲擊王宮欲殺閔妃，未獲，遂攻日使館，殺日中將，清派兵定亂，吳長慶，袁世凱久駐朝鮮，亦許日本駐兵韓京。

③光緒十一年之日清訂約——光十日軍助新黨（金玉鈞）入宮，欲行廢立，清軍助舊黨（閔台鎬）破新黨（甲申之亂）日

本遣伊藤博文與李鴻章訂約於天津。

a. 中日各撤退朝鮮駐軍。

b. 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先行文知照。

2. 由於朝鮮有東學黨之亂——給日本以作戰的機會。

①東學黨以興東學，改革稅政為宗旨，首領全瑬準，聲勢很盛。

朝鮮政府告急於清廷，清派葉志超，聶士成率兵東援屯牙山，並知照日本。

③亂平清約日本共同撤兵，日本以改革朝鮮內政為口實，堅不撤兵，遂起戰端。

三、經過：

1. 日軍突擊清軍於牙山，擊沉援軍高陞船於豐島。

2. 日進攻平壤，守將葉志超等六人以號令不統一，除左寶貴戰死外，餘皆退出朝鮮。

3. 日軍渡鴨綠江，陷九連城，鳳凰城，度摩天嶺，陷金州，大連灣——守將宋慶雖力禦，終亦失敗。

4. 海軍提督丁汝昌率定遠鎮遠經遠等十二艦與日海軍戰於黃海，以指揮不良，大敗。

5. 日軍破旅順及威海衛（丁汝昌仰藥死於威）有進迫北京之勢。

6. 英美從中調停，清派李鴻章議和於馬關，日提出條件甚為嚴酷，鴻章不允。

7. 適日本暴徒小山豐太郎鎗傷李，各國輿論譁然，日不得已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三日休戰議和。

四、結果——訂馬關條約

1. 締約者：

①清——李鴻章

②日——伊藤博文（首相）陸奧宗光（外相）

2. 內容：

①中國承認朝鮮為獨立國。

②割遼東半島，台灣及澎湖群島與日。

③賠款二萬萬兩，（日要求三萬萬兩因鴻章受鎗傷，減少一萬萬兩）

④開重慶，長沙，沙市，蘇州，杭州爲商埠。

⑤訂結與歐美各國同等之條約。

五、影响：

1. 東部藩屬完全喪失。
2. 日本享有「最惠國條約」的規定。
3. 因俄索還遼東半島引起日俄戰爭——日得遼東半島，有碍帝俄南下政策，與德法干涉日本，結果中國以三千萬兩贖回遼東半島。

中俄密約（喀希尼密約）

一、年代——光緒二十二年

二、原因：

1. 由於帝俄的索報酬——助清索還遼東半島。
2. 由於清廷的聯俄制日
 - ①李鴻章在赴馬關前曾與俄使喀希尼密議於天津。
 - ②光二十二年俄皇尼古拉二世加冕，清派李鴻章往賀，同時訂密約。

三、締約者：

1. 清——李鴻章
2. 俄——微德（財政大臣）

四、內容：

1. 許俄延長西伯利亞鐵路，經黑、吉而至海參崴（三十年後中國得出價贖還）並許沿路駐軍隊。
2. 許俄人在東三省的開礦權。
3. 如願整頓東三省之軍隊須聘俄人爲教官。
4. 許以膠州灣租與俄，以十五年爲期。
5. 旅大及其附近，中國須建築堡壘，俄盡力援助，並抵禦無論何國之侵畧，中國允諾不將該二港割讓與他國，倘俄與他國有戰事，許俄海陸軍集中於該二港。

五、影响：

1. 使俄人進一步，又與清廷訂清俄銀行條約（該行有收稅，經營國庫事業，鑄造貨幣，代中國募公債，及敷設電線鐵路之權）

與東清鐵道公司條約。

2. 直接促成中國門戶大開放——港灣被租借。

德 租 膠 州 灣

一、年代——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二、原因：

1. 由於德之索報酬——助清索遼東半島。
2. 由於德與英爭海上霸權——欲在中國得一海軍根据地。
3. 由於中俄密約的洩漏——促成德人的急於租借。
4. 由於山東曹州的殺德教士二人——與德人租借的口實。

三、經過——光二十三年十月德教士被殺後，即入膠州灣，佔青島，再與清廷交涉。

四、結果——訂膠州灣租借條約（開我國軍港被租的惡例）

1. 租期——九十九年
2. 許德以膠濟路的敷設權，及路旁百里內的開礦權。

俄 租 旅 大

一、年代——光二十四年三月

二、原因——由於德的強租膠州灣。

三、經過——光二十三年十一月軍艦入旅大，要求租借該二港及自濱至旅順的築路權。

四、結果——訂旅大租借條約——租期二十五年

英 租 威 海 衛

一、年代——光二十四年五月

二、原因——由於膠州灣及旅大的被租，——英藉口須租威海以抗德俄。

三、結果——訂威海衛租借條約——租期二十五年（民國十九年收回英暫留劉公島十年）

法 租 廣 州 灣

一、年代——光緒二十五年十月

二、原因：

1. 由於法的索報酬——助清索還遼東半島。
2. 由於各國在中國勢力範圍的劃定。
3. 由於廣州灣的殺法教士。

三、經過：

1. 光緒二十三年爲索報酬要求訂約——瓊州島不許割讓與他國，及滇越築路權的獲得。
2. 光緒二十四年藉口均勢提出要求——兩廣雲南不許割讓與他國（當時均勢畧情如下）
 - ①正月與英結長江不割讓與他國的條約。
 - ②二，三月與德俄訂約
 - ③四月與日本訂福建不許割讓與他國的條約。
3. 光緒二十五年殺法教士後即派軍艦，佔廣州灣。

四、結果——訂廣州灣租借條約——租期九十九年

英 租 九 龍 半 島

一、年代——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原因——由於法租廣州灣——英藉口須擴大九龍半島以抗法。

三、結果——訂九龍半島租借條約。

1. 租期九十九年
2. 九龍半島全部，及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及附近海面均租與英。

各 港 灣 租 借 的 影 响

一、門戶開放，咽喉被握——再談國防誠非易事。

二、促成瓜分中國的聲浪很高——美國出而干涉幸免於禍。

三、引起清政府之注意三門灣與象山港（浙省）——意大利，葡萄牙擬例擬租借該二港，雖被清拒，該軍艦猶私入測量，宣統初年，清政府自開象山港爲軍港，命薩鎮冰主其事，因革命四起中止經營。

八 國 聯 軍（庚子之役）

一、年代：光緒二十六年——二十七年

二、原因——由於義和團（拳匪）之亂，促成各國之公憤。

1. 義和團之起因：

- ①係元時白蓮教之支流，起於山東，首領李中來，自信藉神術以排外。
- ②列強壓迫，激起國民之反感，樂於參加滅洋團體以洩憤。
- ③慈禧太后因外人庇護康(有爲)梁(超啓)，反對廢德宗而仇外，藉義和團以排外。

2. 義和團之行動

- ①毀鐵路，拆電線，殺教士焚教堂甚至藏洋書洋畫者亦殺之。
- ②攻使館殺日本書記杉山彬，德公使克林德。

3. 清廷的措置：

- ①下令褒獎義和團爲義民，賞銀十萬兩。
- ②下令各省取一致行動
 - a. 各省都撫大部反對（張之洞李鴻章尤甚）故拳匪勢力只限京師一方。
 - b. 獨黑龍江將軍壽山由璦琿攻俄，帝俄進據東三省（江東六十四屯華人入江）後爲撤兵問題，直接釀成日俄戰。

4. 義和團之優點與缺點：

- ①優點——富於愛國思想。
- ②缺點——方法（邪術）與手段（焚毀）的不得當。

三、經過：

1. 英法德俄奧日美意八國聯軍四十七艘集於大沽口，以英將西摩爲長。
2.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聯軍陷大沽，守將羅榮光自殺。
3. 清廷宣戰，命載漪，徐桐率拳匪應戰。
4. 六月十七日聯軍陷天津，轟士成戰亡。
5. 聯軍攻楊村，逼京師，清廷命李鴻章議和。
6. 李秉衡仍率拳匪戰於黃村、通州間而死。
7. 七月二十日北京城破，禁軍皆潰，太后挾德宗經宣化而幸長安（八月八日）。
8. 除美，日二國軍紀稍佳外餘皆任意濫掠。
9. 共推德將瓦德西爲統帥整隊入宮，幸殿宇器物未被毀壞與英法

聯軍之焚燒圓明園稍異。

10. 派李鴻章，奕劻與聯軍議和，李因心力交瘁，先簽約而死。

四、結果——訂辛丑條約（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是：

1. 懲辦罪魁——除徐桐，剛毅先死外，毓賢，啓秀，徐承煜斬決，載勳，英年，趙舒翹賜死，載漪，與其弟載瀾，發邊外永禁，其餘處禁錮革職永不起用者百餘人。
2. 賠款四萬五千萬兩。
3. 派專使赴德（載禮）日（那桐）謝罪。
4. 劃定「東交民巷」為使館界，駐兵保衛，禁華人居住
5. 削平大沽一帶砲台，並許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芦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十二處駐兵以保護京都與海口之交通。

五、影響：

1. 賠款過重以致國庫空虛。
2. 東交民巷不但造成特別現象，抑變為軍人政客的通逃藪。
3. 砲台拆毀，要地駐軍，中國再備抗外，談何容易。
4. 文化侵畧加劇（美所得之賠款辦理清華大學等）
5. 為撤兵問題直接引起日俄之戰。

日 俄 之 戰

一、年代——光緒三十年

二、原因：

1. 遠因：

- ①由於俄國的索回遼東半島。
- ②由於日俄在東三省與朝鮮勢力的衝突。

2. 近因——由於俄國在東三省的撤兵問題。

- ①光緒二十八年中俄締結退兵條約，俄在滿軍隊分三期撤退，每六個月為一期。
- ②第一期撤退，第二期不撤反增，極力經營旅大及朝鮮。
- ③日本抗議無效，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斷國交啓戰端。

三、中國的態度：

1. 宣言中立。

2. 規定遼河以西爲中立地，遼河以東爲戰場。
3. 聲明戰後東三省之領土主權仍歸中國自主。

四、經過：

1. 光緒三十年二月日本因俄海軍於旅順敗「波羅的海艦隊」於對馬海峽。
2. 日本陸軍奪平壤，渡鴨綠江，五月後取九連城，鳳凰城，遼陽，奉天。
3. 最後圍攻旅順，作四次總攻擊，於十二月初破旅順。

五、結果——結樸資毛斯條約（美總統從中調停訂約於美之樸資毛斯）

1. 俄國聽日本經營朝鮮不加干涉。
2. 南滿鐵路一切權利，及旅大租借權，讓與日本。
3. 割庫頁島之南半與日。
4. 俄許日本於日本海，鄂霍斯克海白令海之俄領沿岸有漁業權。

六、戰後對中國的措置——日本與清廷結滿洲善後條約，（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中國承認俄國讓與日本的各項權利。
2. 開十六處爲商埠。
 - ① 盛京省六處——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 ② 吉林省六處——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 ③ 黑龍江省四處——齊齊哈爾，海拉爾，瑯琿，滿洲里。
3. 營口，安東，奉天設日租界。
4. 設一中日合同採木公司，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
5. 中國允許安奉鐵路由日經營（日遂以租借地立關東州並設滿洲鐵道會社）

七、與中國的影響：

1. 造成中國的奇恥大辱——爲爭中國領土而戰，戰場設在中國領土內，東北人民受塗炭，主權受損失。
2. 日本侵畧滿洲日益具体化嚴重化——實行其大陸政策。

英對西藏的經過

- 一、光緒二年芝罘條約允許英人入藏探測——爲英人侵西藏的開始。
- 二、光緒十二年中英緬甸條約取消入藏探測——只准其在印藏邊境及錫金的通商。
- 三、光緒十六年英得錫金爲根据地，而直接侵藏——光緒十五年藏人入錫金驅英，英派印度兵敗藏，佔錫金，十六年遂訂條約，許錫金爲英之保護國。
- 四、光緒十九年訂約開藏之亞東爲商埠，准英人設置領事館——經營西藏不遺餘力。
- 五、光緒三十年西藏歸英保護——乘日俄之戰，攻達賴於拉薩，訂約藏爲英之保護國。
- 六、光緒三十二年清交涉結果，僅收回宗主權——英得特殊利益仍不少。
- 七、宣統元年達賴謀叛——清派趙爾豐藏征，達賴奔印度。
- 八、民國元年，達賴返拉薩，宣言獨立——袁世凱派四川提督尹昌衡，雲南蔡鍔敗之，英提出抗議，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如不承認，英即不承認國民政府。
- 九、民國三年我派代表陳貽範與英會議——英主張分西藏爲內外，內藏歸中國，外藏准其獨立，界限尚未劃清，歐戰起，成爲懸案。
- 十、民國十三年反英派班禪走北京，親英派宣言獨立。
- 十一、民國二十二年達賴死，南京政府擬藉機收回西藏，遭親英派反對，前途莫測。

日本的强佔膠洲灣

- 一、年代——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對德宣戰以後。
- 二、原因——由於民國三年七月歐洲大戰的發生——日本藉口與英同盟(1902)參加協約國，對德宣戰，代有德國在東方的勢力，以致侵佔到山東。
- 三、經過：
 1. 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要求德艦退出東方海面。
 2. 又要求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租借地讓於日，以便戰後轉還中國。
 3. 德不理，於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對德宣戰，派艦封鎖膠州灣，同

時由龍口登陸圍攻青島。

4. 德守將抗戰，力盡而降，日佔青島及整個膠濟路。
5. 戰爭開始中國劃出萊州，龍口爲作戰區域，戰後中國要求撤兵，日本反提出二十一條件。

二十一條的提出（五九國恥紀念日）

一、年代——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提出，五月七日通哀的美敦書，五月九日承認。

二、原因：

1. 由於日本想趁機吞滅中國——歐戰方起，各列強無暇東顧。
2. 由於袁世凱的想着坐皇帝——以廿一條件爲其交換條件。
3. 由於中國的要求撤兵——日藉口有污辱日本。

三、全文：

第一號（編者：允許日本在山東的特殊權利）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和平，並期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約如左：

1.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德國政府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一律承認。
2. （編者：因無從參攷，暫缺）
3.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築由烟台或龍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烟灘鐵路借款權之時，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4.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另以照會聲明地點與章程，由中國自行擬定，與日本公使協商後規定之）

第二號（聲明日本在南滿及東蒙古有無限權利）

中日兩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南滿洲及東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1.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2. 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3.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4.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蒙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5.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 ①在南洲及東部內蒙，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 ②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6.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7.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約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許日本以管轄漢冶萍鑛廠及長江一帶之各種利益）

中日兩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密接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設定條款如左：

1. 兩締約國互相協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2. 中國政府，允許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強迫中國不得以沿海各地轉借或割讓與他國）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1.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 （規定中國政府讓交政權於日本之手續）

1.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軍事，政治，財政等項顧問。
2.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3.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事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4.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5.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6.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協議。
7. 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四、經過：

1. 提出後親日派曹汝霖，陸宗輿根據日本的要求，保守秘密。
2. 全國輿論沸騰，各省首領主張決戰，副總統黎元洪，陸軍總長段祺瑞痛哭力爭，留日學生回國，以示決絕。
3. 日本派海陸並進（海軍延至沿海一帶）以威迫。
4. 袁氏進退維谷，不承認則迫於日本的威誘，承認則畏於輿論的攻擊（曾屢派人向日本要求日毫不讓步）
5. 日於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答覆，結果袁於九日承認。
6. 日本手舞足蹈，中國挫拳擦掌，列強都作壁上觀，美國畧發不平鳴。

日本的經濟侵略政策

一、原因：

1. 由於承認二十一條件後日本的改變政策——鑑於中國的民氣，美國的聲明，不敢急於吞滅，乃藉機以取得經濟的壟斷權。
2. 由於段祺瑞的藉參戰以準備內戰——日本借款以促成內亂。

二、事實：

1. 善後大借款——民國六年八月廿八日（中國參戰在六年八月十四）成立要点如下。
 - ①定額——一千萬元
 - ②利率——年利七厘
 - ③擔保品——鹽稅
 - ④用途——限於行政
2. 滿蒙四鐵路借款——金額為二千萬元路線為：
 - ①由吉林經海龍至開原
 - ②由長春至洮南

- ③由洮南至熱河。
- ④由洮熱鐵路之某一地点達於海港。
3. 山東兩鐵路借款——金額為二千萬元，路線為：
 - ①由濟南至順德（河北）
 - ②由高密（山東）至徐州（江蘇）
4. 軍械借款，參戰借款亦相繼成立。

中日軍事協定

一、原因：

1. 由於承認廿一條件後日本的改變政策——利用武人誘訂軍事協定，以奪我軍權。
2. 由於赤俄革命的爆發——藉中國地勢以防俄。

二、要点：

1. 藉防共，日軍可進駐吉、黑及外蒙。
2. 藉防共，中國軍用地圖，須交與日本查閱。
3. 藉防共，中國軍事扼要地，皆可被日軍屯駐。

三、結果：

1. 民國八年二月因南方代表唐紹儀的要求，政府始公布，輿論譁然。
2. 民國十一年一月段為曹（錕）吳（佩孚）所敗，國務總理靳雲鵬乃照會日本，將軍事協定取消。

山東問題在巴黎和會中的失敗

一、中國代表者——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等。

二、無條件收回的理由：

1. 由德直接交還中國，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葛。
2. 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與德訂一切條約，完全取消，則德對於山東，已無轉授他國之權。
3. 日本佔據山東，為一種暫時的，中國既參戰，日本猶久假不歸，實為侵犯中國之主權。
4. 中日所締結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係日本以廿一條約加諸中國以後所發生之事，中國簽字，是最後通牒迫之。

三、失敗的原因：

1. 國際間勢力的孤弱——開會之始，日本即慫恿各國助日攻我，結果承認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雖經顧王之力爭，美國之贊助，亦無效果。
2. 中日密約的外洩——一切密約，日本完全宣布出來，以表示廿一條件，雖係武力強迫，而其他密約有距休戰期間只二月者，是無異自認日本有承繼山東之權。
3. 我國代表的疏忽——大會提出膠州共管，中日都不贊成，幾成爲僵局，適意大利以阜姆問題，下旗歸國，幾列強恐日步意後塵，遂照會日本提案完全通過，斯時也，中國代表，猶在夢中，既知而抗議及聲明保留山東問題，時已晚矣！結果我代表拒絕簽字。

四、交涉時中國民衆的表示——掀起劃時代的五四運動以作後援。（北京三千餘大中學生赴總統府與東交民巷發宣言，到東城曹汝霖宅，曹事先逃走，焚其宅，章宗祥被毆，警察雖捕學生七人，然迫於輿論旋行釋放，曹汝霖辭職）

五、拒絕簽字後的反應：

1. 日本請英美調停，運動我國補簽。
2. 美國輿論指摘威爾遜怯弱並提出保留案（苟中日有紛爭，美保留自由行動，各國不得干涉）否認有効。

華盛頓會議與山東問題

一、拒絕簽字後日本曾兩次利誘中國與該直談，中皆未遂。

二、華會中國派顧，施（肇基）等強爭後，結果：

1. 膠州交還，開爲商埠，允許外人自由居住與營合法之事業。
2. 日本放棄山東所得之優先權，海關管理權，亦由中國收回。
3. 公產原屬於中德者，無價收回，日本建造者，酌價收回。
4. 濟順，高徐兩鐵路歸國際資本團投資承辦，烟濰路由中國自辦。
5. 膠濟沿路軍隊憲兵，俟中國派警接時即撤，至遲不得過六個月。
6. 淄川，坊子，金嶺鎮三礦交由中國特許之公司承辦，該公司之

日本資金，不得過於中國資本之額，青島鹽場，亦由中國備價贖回。

7. 膠濟路以日金三千萬贖回。

(附一) 四五運動宣言

嗚呼！國民！我最親愛，最敬佩，最有血性之同胞！我等含冤受辱，忍痛被垢於日本人之密秘條約，以及朝朝企禱之山東問題，今已有由五國共管，降而為中國直接交涉之提議矣！噩耗傳來，天黯無色！夫和議正開，我等之所希冀所慶祝者，豈不曰世界上有正義，有人道，有公理？！歸還青島取消中日密約軍事協定，以及其他不平等之條約，公理也，即正義也！背公理而逞強權，將我國之土地，由五國共管，擠我於戰敗時如德奧之列，非公理也！非正義也！今又顯然背棄山東問題，由我與日本直接交涉！夫日本，虎狼也！既然一紙空文，竊掠我二十一條之權利，則我與之交涉，簡言之，是斷送耳！是亡青島耳！是亡山東耳！夫山東北扼燕晉，南控鄂寧，當京漢津浦之衝，實南北之咽喉關鍵！山東亡，是中國亡矣！我同胞處此大地，有此山河，豈能目睹此強暴之凌我，壓迫我，奴隸我，牛馬我而不作萬死一生之呼救乎？！法之於亞爾勞連兩州也曰：「不得之勿寧死！」義之於亞得利亞海峽之小地也曰，「不得之，毋寧死！」朝鮮之謀獨立也曰，「不獨立，勿寧死！」夫至於國家存亡，土地割裂問題，吃緊之時，而其民不能下一大決心，作最後之奮鬥者，是則二十世紀之賤種，無可歸於人類者矣！我同胞有不忍於奴隸牛馬之痛苦，亟欲奔救之者乎？則開國民大會，露天演講，通電堅持，為今日之要着！甚有甘心賣國，肆意通奸者，則最後之對付，手槍炸彈是賴矣！危機一髮幸共圖之！

浩罕	光緒二年 西曆一八七六年	九十二萬方里	俄	自行放棄
哈薩克	道光三十年 西曆一八四〇年	三百二十六萬方里	／	／
布魯特		四十萬方里	／	／
新疆西北沿邊地	同治光緒年間	八萬九千方里	／	／
庫頁島	光緒八年 西曆一八七五年	三十萬方里	俄	／
安南	光緒十一年 西曆一八八五年	一百三十六萬方里	法	中法之戰放棄
暹羅	光緒十九年 西曆一八九三年	五百〇四萬方里	獨立	／
蘇祿	不詳	三萬方里	／	／
澳門	光緒十三年 西曆一八八七年	一百三十方里	葡萄牙	贈與
琉球	同治十三年 西曆一八七四年	五萬方里	日本	訂約放棄
台灣(附澎湖諸島)	光緒二十一年 西曆一八九五年	十三萬方里	／	訂馬關條約被割
朝鮮	光緒二十一年 西曆一八九五年	八十萬方里	／	訂馬關條約獨立 統二年被滅

(附二) 中國失地地 表

地名	喪失日期	失地面積	關係國名	備注
香港	光緒二十二年 西曆一八四二年	三百四十方里	英	訂南京條約被割
九龍	咸豐十年 西曆一八六〇年	一百四十八萬方里	"	訂天津條約被割
緬甸	光緒十二年 西曆一八八六年	十二方萬里	"	訂約放棄
不丹	不詳	十萬方里	"	自行放棄
哲雄	光緒十五年 西曆一八八九年	一百八十八萬六千方里	"	自行放棄
阿富汗	光緒二十一年 西曆一八九五年	二十五萬方里	英俄	被迫放棄
帕米爾	光緒二十二年 西曆一八九六年	一百四十萬〇五百七十方里	俄	訂璦琿條約被割
黑龍江以北	咸豐八年 西曆一八五八年	一百三十餘萬方里	"	訂北京條約被割
烏蘇里江以東	咸豐十年 西曆一八六〇年	一百三十九萬七千方里	"	被放棄
烏梁海與科布多 沿邊地	"	三百〇七萬二千方里	"	自行放棄
布哈爾	同治年間			

